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收购标的: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本次收购金额: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收购,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与有关方进一步协商,以协商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大健康战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涉足消毒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对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济堂”、“医济堂”)、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生物”)进行投资。具体事项为:

1.公司拟以4,900万元人民币受让重庆医济堂控股股东持有的重庆医济堂80%股权,拟以1,440万元人民币受让汉通生物股东持有的汉通生物80%股权。投资总额共计6,400万元;

2.在投资总额6,4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0%股权及重庆市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刘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02197412*****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医济堂及汉通生物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二)姓名:林良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1702197007*****

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医济堂及汉通生物自然人股东。

(三)基本情况

重庆医济堂及汉通生物,一致行动人。

法定代表人:刘莉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9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街道观岩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研发;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医济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重庆医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医济堂总资产4,978,596.50元,净资产1,266,651.5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892,280.00元,净利润为59,880.85元。(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经重庆证券期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30001)。

3.估值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汉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001号),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汉通生物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估值范围:系截止估值基准日汉通生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是投资价值,因此估值范围还包括步长制药收购汉通生物后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价值。协同效应主要是步长制药在医药生产方面的丰富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医药销售方面的市场能力和市场推广应用到汉通生物后增加汉通生物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可以增强汉通生物的竞争力。

(2)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3)估值方法及适用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估值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汉通生物成立于2018年1月3日,截至估值基准日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汉通生物的股东构成人员与医济堂一致,汉通生物与医济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医济堂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研发、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济堂主营业务主要以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和出口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在消毒行业中耕耘了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经验。汉通生物拥有与医济堂相同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汉通生物虽然成立时间短,但其经营团队主体所在经营领域富有经验和成熟。

基于汉通生物的经营管理主体所在经营领域是富有经验和成熟的,能够较好地完成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实施,因此估值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投资中包含协同效应的价值,该部分的价值不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资产定义,无法将其并入表内。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协同效应的价值,如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则与收益法的价值内涵明显不一致。因此本次估值不选择资产基础法。

公开市场交易中,类似于汉通生物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次不再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以及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4.估值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估值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一般假设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假设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估值结论的因素均没有考虑。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稳定、估值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估值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收益法假设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权证、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汉通生物已经获得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的6个新产品;伤口杀菌凝胶、湿痒杀菌液、私处平衡凝胶、私密健康水、阴道抑菌凝胶软膏以及阴道抑菌凝胶泡洗剂可以在2019年上半年办妥消毒产品生产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手续。

3)汉通生物2019年营业收入可达到《重庆市消毒产品生产安全评价许可证》。

4)汉通生物购买的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上堡村面积为1,775.6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在2019年上半年可以竣工验收,在2019年厂房装修完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020年初具备生产能力可以投入使用。

5)汉通生物的经营管理主体能够将医济堂的成熟管理经验应用于汉通生物的经营。

6)步长制药在医药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医药销售方面的市场能力和市场推广。本次估值过程中,假设本次股权投资并购能够成功,且步长制药能够将其在医药生产方面的丰富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医药销售方面的市场能力和市场推广应用到汉通生物,进一步提升汉通生物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7)被估值单位目前及未来的技术队伍、研发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

8)汉通生物经营管理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能够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持续经营。

9)汉通生物经营管理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0)本次估值中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估值机构依据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5)估值结论

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于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汉通生物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重庆医济堂与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估值报告。

四、交易合同

由于收购事项尚在洽谈中,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合同,具体投资金额、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均未确定,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委托任何董事或高管,将在与有关方谈判以后以协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新药上市普遍面临成本大、风险大、周期长等问题,而消毒产品面临此类问题的风险较小,另外消毒产品扩大的销售空间。结合公司大健康战略,公司将涉足消毒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分为消毒剂类、消毒器械类及卫生用品类。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控股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316.4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款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0亿元。公司2018年预计接受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12)》,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4)》和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8)》。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7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自行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锋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236,565.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18.87万元,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68,875.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843.90万元,净资产为99,036.2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75,987.95万元,净利润为76,524.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72,81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86.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997.2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617.78万元,净资产为211,125.8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42,892.65万元,净利润为9,24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款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2.债权人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8,283.74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1%。(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9年1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转让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宸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街博华”)和 Goldman Sachs St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以下简称“GS Standong”)分别持有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分别持有和GS Standong均是由限售条件全流通的子公司富源私募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实体,两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合计减持不超过38,500,0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7%。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交易事项概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与海南鼎业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冠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鼎冠农业,该事项属于非关联交易,转让时未达信息披露标准。

在交割过程中,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项目公司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并对其所持有的西安草堂山居项目实施了拆除,该事项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其约定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以人民币3.77亿元为对价,收回项目公司持有的69亩国有建设用地。

同时,鼎冠农业尚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股权对价。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终止本次交易。

二、《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在交割过渡期内,由于项目公司的资产现状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约定,经各方决定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终止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净利润造成4.35-4.72亿元损失(该数据未经审计),该项目公司不属于公司业绩承诺的资产主体海航基础产业集团范围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该项损失不会影响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结果。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宸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街博华”)和 Goldman Sachs St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以下简称“GS Standong”)分别持有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分别持有和GS Standong均是由限售条件全流通的子公司富源私募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实体,两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合计减持不超过38,500,0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7%。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合计减持不超过38,500,0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7%。宸街博华和GS Standong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